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1年03月16日

## 私募基金法律

### 国家发改委对试点地区大中型私募基金进行强制备案

2011年1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下称“**《通知》**”），于发布当天正式实施。《通知》主要规范了在试点地区（请见如下定义）注册成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的备案程序。

#### 1、适用范围

该《通知》仅适用于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天津滨海新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下称“**试点地区**”）注册成立的股权投资企业。

#### 2、规范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资本募集、投资领域与风险控制

《通知》强调，股权投资企业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设立。

《通知》规定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募集，不得通过在媒体（包括企业网站）发布公告、在社区张贴布告、向社会散发传单、向不特定公众发送手机短信或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其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募集人须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及可能的投资损失，不得向投资者承诺确保收回投资本金或获得固定回报。所有投资者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资本缴付可以采取承诺制，即投资者在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阶段签署认缴承诺书，在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运作实施阶段，根据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分期缴付出资。

《通知》指出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领域限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

《通知》强调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企业对关联方的投资，其投资决策应当实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在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协议中约定。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协议中约定。

### 3、 建立股权投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

《通知》规定，股权投资企业除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运作信息外，还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所在地协助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年度业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所在地协助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当股权投资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1）修改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受托管理机构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文件；（2）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受托管理机构增减资本或者对外进行财务性融资；（3）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受托管理机构分立与合并等重大事件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所在地协助备案管理部门报告。

### 4、 完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程序及其监管

《通知》规定，凡在试点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要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的股权投资企业，以及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企业，均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进行备案，但下列情形除外：（1）已经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备案成为创业投资企业；（2）基本规模不足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3）由单个机构或者单个自然人金额出资设立，或者虽然由两个及以上投资者出资设立，但这些投资者均系某一个机构的全资子机构。

股权投资企业将资产委托其他股权投资企业或者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其受托管理机构应当申请附带备案并接受相应的备案管理。

《通知》指出，未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备案的，应当将其作为“规避备案监管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进行社会公告。对运作管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应当督促其在6个月内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应将其作为“运作管理不合规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基金设立与管理部主管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james.wang@hankunlaw.com](mailto:james.wang@hankunlaw.com)）或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mailto: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